让民法典融入群众生活

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增强群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5月21日，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以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紧扣“‘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主题，走进东湖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这部“百科全书”真正走进群众生活。

面对面普法宣传：传递法治温度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等方式，向来往群众进行普法宣讲并答疑解惑。检察干警以“身边事”讲“法中理”，针对现场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纠纷、财产继承、邻里纠纷等实际问题，结合具体案例提供专业解答。此次“沉浸式”互动普法活动，不仅让群众对民法典有了更直观的认识，也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距离。

小课堂深入讲解：精准普法入脑入心

该院同步开设了题为《法在身边“典”亮生活》的民法典小课堂。授课干警从认识民法典、以案析法、民事检察职责等方面进行讲解，聚焦个人信息保护、宠物饲养规范、高空抛物法律责任等民生热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相关法律条文，让晦涩的法律知识变得鲜活生动，切实提升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座谈会问需普法：送法入企解难题

该院邀请物业公司管理层、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座谈交流。座谈会上，检察干警结合物业服务纠纷处理、公共区域管理等内容，开展“订单式”普法宣讲。针对企业提出的高空抛物监管责任界定、物业费催收、设施维修责任划分等痛点问题，检察官从法律规范、司法实践等角度逐一回应，以“问需求、送服务、解难题”的精准普法模式，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下一步，泰山区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展示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尽责的担当作为，切实提升群众法治素养与依法维权本领，用司法温情护航百姓的幸福生活。　　赵娜

景中有“警”讲安全 筑牢平安“风景线”

“外出游玩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系好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文明礼让，安全出行。”近日，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围绕“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拒绝酒驾　安全出行”主题，走进王羲之故居、银雀山汉墓竹简博物馆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挂图、解答群众问题等形式，向游客普及交通法律法规，呼吁广大市民游客在享受景区美景的同时，一定要牢记交通安全，不断增强文明交通意识，共同维护良好交通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董西刚　杜宇飞

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 开展法律咨询进社区活动

为积极落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党员“双报到”社区服务工作，5月23日，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深入“双报到”社区台湾村开展“送法进社区——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暨法治政府建设”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重点围绕与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法律内容开展宣传，现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资料80余本，耐心解答社区居民提出的问题，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咨询服务。通过此次活动，深入了解了社区居民的所思所盼，有效掌握了第一手民情资料，进一步密切了检民关系，为今后更好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罗彬

济宁高新区检察院 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犯罪

5月23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召开“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犯罪”主题新闻发布会。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伟、第一检察部负责人朱天慧参加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上，王伟从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流程惩治跨境网络赌博犯罪两个方面通报近年来该院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犯罪取得的成效及相关工作情况。此次新闻发布会旨在通过权威通报和互动交流，向社会传递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犯罪、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立场，为辖区平安建设注入检察力量。　　济检宣

青岛市南检察温情救助 点亮困难妇女希望之灯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为因遭受诈骗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送上司法救助金，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为困难妇女点亮了生活的希望之光。

司法救助申请人周某某本就家庭收入微薄，生活拮据，后犯罪嫌疑人黄某谎称可以帮助周某某开网店卖服装挣钱，骗取周某某开店服务费、货源对接费、服装货款共计7万余元。案发后，黄某家属仅向周某某退赔300元。黄某的诈骗行为让周某某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不仅损失了辛苦积攒多年的积蓄，精神上也遭受了沉重打击。

市南区检察院得知这一情况后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通过调查核实得知，周某某不仅需要抚养两个正在上学的孩子，还要赡养其父母，她与丈夫均系务工人员，收入较少且不稳定，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申请条件，故决定向周某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以缓解其生活压力，帮助其重树生活信心。

栾俊　刘澍　葛帅

5月23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开展“‘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宣传主题活动，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来往群众普及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张雨顺　摄

拍卖公告

受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农商银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6月11日15时30分，在我公司会议室通过山拍平台(http://www.shanpaiwang.com/)以网络拍卖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第二次公开现状拍卖:

一、标的物简介:

标的1:宁阳农商银行对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享有的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4号项下的所有债权权益,借款本金1498.33万元。

标的2:宁阳农商银行对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享有的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5号项下的所有债权权益,借款本金2700万元。

标的3:宁阳农商银行对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享有的判决书号(2016)鲁0921民初3313号项下的所有债权权益,借款本金500万元。

对以上3笔债权打包进行整体拍卖,竞买保证金500万元。

二、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电话咨询看样或自行看样。

三、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以上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宁阳农商银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五、竞买人报名流程:

1、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6月4日16时前向我公司提交资格审核材料(个人参与竞买的请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单位参与竞买的请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均加盖公章);2、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9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核,验证竞买人是否符合竞买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不允许办理竞买手续。3、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须于2025年6月11日12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泰安市双龙路华城丽景湾西门南邻1003号山东宏泽招标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在山拍平台注册参拍。保证金交款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办理;不成交者,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六、特别提醒:

1、本次拍卖上述债权的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租赁占用人、优先购买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作拍卖通知送达,届时请参加拍卖会,如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2、竞买人受让债权后,对该债权按原借款合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的请求权,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享有的法律风险。3、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和理解,其受让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竞买人预期利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包括债务人、担保人已经破产、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下落不明等情形。4、请各竞买人在报名前详细阅读拍卖相关材料所披露的内容,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和瑕疵及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规定。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5、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合同或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款;以上标的物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清场、过户或变更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七、联系电话:15153836777(李经理)
15020809979(张经理)

公司地址:泰安市双龙路华城丽景湾西门南邻1003号

山东宏泽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分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农行信用卡客户透支款项已经逾期,虽经我行电话、上门多次催收,截止2025年5月27日,仍未还清透支款项,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现予以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分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5月28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2025年5月27日余额
1	米松松	370105****10205915	22733.95
2	张恒	370406****08041819	25341.85
3	马辉	370125****12102719	12144.04
4	崔光坤	370125****08121929	3837.38
5	赵敏	370125****04193029	4355.83
6	刘相英	370121****04168625	17236.24
7	高存刚	131127****0612095X	10538.21
8	王建平	370125****05152338	22417.28
9	杨希花	371482****05125720	22434.23
10	吴健	370125****06216612	11694.3
11	李化朋	370125****07024210	10044.02
12	刘宁	370125****10172353	16762.02
13	赵晓丽	370105****06082924	22761.96
14	张彬	370105****03186551	6740.4
15	李振山	370125****1013271X	3930.4
16	李辉	370125****12182332	17102.05
17	杨兆童	370125****12288536	4806.73
18	郝文超	371425****09152064	7479.4
19	王士雨	370112****10298616	4867.23
20	李世伟	610523****06201017	4129.24
21	辛本鹏	371122****04120915	92782.96
22	苏玉岩	370125****06021932	6787.86
23	张善雨	370125****08151610	6609.94
24	李成林	370125****02033015	5787.75
25	肖翠翠	130528****03273049	75332.27
26	米松松	370105****10205915	80416.88
27	张身岭	370125****08012338	69188.63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将我公司享有的如下债权依法转让给吴燕,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现特此通知与转让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即日起立即向吴燕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山东鼎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	利息(截至日期)	法律文书
1	烟台新暖电器有限公司	莱州市荣泽镁业有限公司、山东鸿腾地热设备有限公司、烟台中惠地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新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晨航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蔡洪成、孙爱婷、蔡易彤、施彦亦、于莎莎、林宪盛	550万	117749.43元(2019年3月5日)	(2019)鲁0602民初4939号
2	烟台■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思源家居有限公司、王本超、车淑琴、宫兵、王晓红、魏思泉、杜远丽	474万	88043.34元(2018年5月17日)	(2018)鲁0602民初4783号
3	烟台盛达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烟台云龙果品冷藏有限公司、张永开、肖德爱、赵勇伟、陈晓瑜	270万	428557.94元(2021年2月20日)	(2021)鲁0602民初32号
4	烟台昌隆运输有限公司	烟台华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刁长胜、冯惠娟、冯铭鄄、王其环、刁梦娜	140.535652万	123371.10元(2024年1月31日)	(2020)鲁0602民初2117号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徐广通依法享有的莱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个借字2013年第9050号项下的主权利及莱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保字2013年第9050号项下的从权利进行公开转让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之规定,我行已与孙伟娜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行依法享有的徐广通债权转让给孙伟娜,包含债权的本金、利息及与债权有关的担保等权利。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请担保人徐云龙,向新债权人孙伟娜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　　告

王震: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胜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东仲字第101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公告清单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669860232

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3号楼8层802M

公　告　清　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临沂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070,664.9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行	沂南县春光鞋业有限公司	邵永克、岳彩光	人民币	491,756.5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山东鼎灏木业有限公司	孙宝涛、王晓梅	人民币	993,507.7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山东圣辰太阳能有限公司	宋玉生、姜红梅	人民币	847,017.6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兰陵县国立安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邦德物流有限公司、毛娟、刘伟	人民币	2,999,999.8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5年3月31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徐广通依法享有的莱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个借字2013年第9050号项下的主权利及莱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保字2013年第9050号项下的从权利进行公开转让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之规定,我行已与孙伟娜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我行依法享有的徐广通债权转让给孙伟娜,包含债权的本金、利息及与债权有关的担保等权利。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请担保人徐云龙,向新债权人孙伟娜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与济南威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债务人王宝见、朱馨璟: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与济南威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将其对王宝见(身份证号码:370704197812250419)、朱馨璟(身份证号码:371122198411294926)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南威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债权已经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判决生效,案号为(2017)鲁0705民初4249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已经将(2017)鲁0705民初4249号判决书项下债权依法全部转让给济南威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南威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该债权全部法律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余经理18969072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济南威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28日

公　　告

王震: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胜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东仲字第101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宁津县华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推介公告

我行拟对山东省宁津县华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机械)不良贷款债权进行转让,现将有关情况推介如下:

华隆机械在我行贷款2笔、本金8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15日,贷款本金余额共计4303246元,欠息共计8210088.84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于2015年1月24日在我行办理贷款700万元,到期日2018年1月19日,目前贷款余额3317246元,欠息6475336.61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人为李吉文、王爱峰,抵押物为华隆机械名下房地产,抵押物共2处,其中一处已处置,剩余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坐落于宁津县黄河大街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该公司西厂区),①房产:房权证鲁宁字第0531号,建筑面积5048.62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②土地:宁津国用2012第70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55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2062年3月。

2.于2014年12月8日办理贷款100万元,2016年12月6日到期,目前贷款余额986000元,欠息1734752.23元,担保方式保证+质押,担保人为李吉文、王爱峰,质押物为华隆机械名下机器设备。

欢迎大家咨询、购买。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8653465551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肖宁:

根据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勇于2025年5月1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对肖宁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张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张勇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张勇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张勇
2025年5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孙香香、付宝有:

根据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勇于2025年5月1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对孙香香、付宝有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张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张勇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张勇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张勇
2025年5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孙雷延、徐砚芳:

根据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勇于2025年5月1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对孙雷延、徐砚芳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张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张勇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张勇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张勇
2025年5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高唐县金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168211159XD)与董洪星(身份证号码:372527196XXXX2558)、王政益(身份证号码:372527196?XXXX5619)、魏天杰(身份证号码:3725271973xxxx0131)、刘学国(身份证号码:372527197?XXXX0014)于2025年5月2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高唐县人民法院(2024)鲁1526民初370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高唐县金铭房地产开发公司欠付工程款金额为16 446 937元,应由高唐县金铭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我公司。现我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中15 783 500.18元及相关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共同执行权等),依法转让给项目施工人董洪星、王政益、魏天杰、刘学国。

特此公告。

高唐县金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姜路漫:

根据李成林与李淑贤的债权转让协议,李淑贤对其所有的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0602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对你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成林。

李淑贤作为债权转让方,特公告通知你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李成林作为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你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李成林
2025年5月28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方文桥:

本委审理的申请人张玉与被申请人方文桥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4)菏仲字第86号,已审理终结。依照本委仲裁规则向你方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向你方被申请人依法公告送达(2024)菏仲裁字第86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菏泽仲裁委员会(2024)菏仲裁字第86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中心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剑桥公馆北临菏泽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中心。

联系电话:0530-6201189

吉林众联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吉林众联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吉林众联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国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众联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国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国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吉林众联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国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山东国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5688460001
住所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山钢新天地广场8号楼908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9年11月21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保证人
1	青岛维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2,171,271.81	项进军,孔范美,项倩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8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1宗:借款人元建美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85954.39元,结欠利息1294501.20元。第2宗:借款人李卫国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4882.5元,结欠利息1380450.77元。第3宗:借款人莱芜篮西庄园经贸有限公司、莱芜市田园生态农庄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895276元,结欠利息16603937.75元。第4宗:借款人刘冬梅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89元,结欠利息40459.18元。第5宗:借款人董志良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44047.28元,结欠利息4018502.96元。第6宗:借款人莱芜市坤明经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97479.23元,结欠利息9050871.90元。第7宗:借款人聂代顺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48911.42元,结欠利息1889456.51元。第8宗:借款人莱芜宝德经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550000元,结欠利息30621122.68元。第9宗:借款人邱圣敏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49946.24元,结欠利息3228982.02元。第10宗:借款人朱建敏、张河德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187339.41元,结欠利息2694004.41元。第11宗:借款人亓海刚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结欠利息2672810.08元。第12宗:借款人魏来培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元,结欠利息48941.18元。第13宗:借款人王家波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88777.51元,结欠利息1887742元。第14宗:借款人杨秀兵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25393元,结欠利息2329326.83元。第15宗:借款人王家彬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0509.75元,结欠利息1080027.46元。第16宗:借款人陈宪伟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414337.51元,结欠利息1941709.67元。第17宗:借款人郭乾文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38419.34元,结欠利息182902.03元。第18宗:借款人毕会平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8700元,结欠利息27390.38元。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0531-76292827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滕兆花: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张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将(2025)鲁1102民初4442号下的全部权益依法一并转让给张勇。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张勇特公告通知债务人滕兆花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滕兆花及其他相关各方立即向张勇履行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张勇
2025年5月28日

遗失声明

岳鹏(身份证号370902197710020047),盖佳花园南二区8-4-103购房合同及购房收据(收据号:0128886金额:60000收据号0128859金额164037　收据号0129126金额40000)丢失,声明挂失。收款单位章: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街道盖家沟村民委员会财务专用章。

声明人:岳鹏
2025年5月28日

解除聘用合同通知书

邢晓丽:

经查,您多年来未经单位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在此期间,单位曾多次尝试与您联系,但未获得您的有效回应。您的此行为严重违反了《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的相关规定,我单位于2025年4月8日在山东法制报第8434期发布《限期返岗通知书》,通知您于2025年5月21日前返回工作岗位并立即补办相关的请假手续。至今未得到您的任何有效答复,根据《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规定,我单位与您于2025年7月18日解除双方的聘用关系。请您务必重视此事,并在收到本通知后尽快与单位联系,以便安排后续事宜。

特此通知。

单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8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6月5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对以下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①废罗茨风机、废电子汽车衡、废插板门与方短节、废3#RSB芒刺线等;②废铁罐等;③废铁薄料杂物等;④废轮胎、废原煤仓高分子聚乙烯衬板、废反渗透膜、废木料等。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16时30分

拍卖公司地点:滕州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债权催收函

新丝路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孟伟、王玉顺、徐桂寿:

2023年11月10日,新丝路公司向我司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小写: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4天,自借款之日至2023年11月24日,借款期限内按10.8%计息,逾期按15.12%计息。徐孟伟、王玉顺、徐桂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到期后2年。借款到期后,我司多次催要借款人及保证人均未履行偿还义务。现郑重向贵方催要,请贵方尽快筹集资金向我司偿还借款本息。

特此通知。

山东华邑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声明书

声明人:山东城商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趵北路6号蓝石商务中心3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PJ0KW8P。

鉴于:本单位与济南乐福商贸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鲁0105民初6954、9475、6957、8803、8904、9520、6955、6972、13973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责任主体之一济南乐福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本单位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济南乐福商贸有限公司在上述各案件中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汇票款、相应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迟延履行利息等。

本单位对各判项其他主体将继续追偿,直至债权实现。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放弃对济南乐福商贸有限公司追偿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声明一经作出,不得撤回或变更。

特此声明。

声明人:山东城商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债权转让公告

高泽峰、刘瑞伟:

刘艾娟与赵子良于2025年5月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现赵子良已将其享有的(2024)鲁1302民初1886号案确认的债权,以及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权利也一并依法转让给刘艾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请你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应向刘艾娟(联系电话:13705391726)履行全部义务,无须向赵子良履行还款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刘艾娟　赵子良
2025年5月28日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057907906W;法定代表人:刘学好。因经营原因,准备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公司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118号,电话:18306429092。

特此公告。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28日

山东房地产集团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各债权人:

2020年10月28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山东房地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房地产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5年3月31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认可房地产集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管理人将于2025年5月26日起开始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依次汇入各债权人的账户。本次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905938.78元,支付破产清算费用205144.54元,清偿比例100%;第二顺序债权总额为2361166.59元,清偿比例29.68%;第三顺序债权总额为203442936.76元,清偿比例0%。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债权人应及时受领本次破产财产的分配额,本次分配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管理人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西路28号,联系人:尹律师,联系电话:0531-82955995)

特此公告。

山东房地产集团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6日

山东法制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社址:济南环山路41号　邮编:250014　全年报价360元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